

浙江逍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公示

2026年7月10日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逍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逍越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7月22日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担任逍越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依法调查核实职工债权情况，根据接管到的相关材料，并经管理人向劳动仲裁委、社保部门、住房公积金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调查了解，并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，现已查明11笔职工债权。经管理人调查认定的职工债权金额总计246,954.62元（详见《浙江逍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审查汇总表》）。

现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将职工债权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至2026年9月18日止。

如职工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截止日之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（管理人通讯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一号楼25层；联系电话：15258092700；联系人：王律师）。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进行审查，并作出予以更正或不予以更正的决定；如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应当在15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审查汇总表载明内容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！

浙江逍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〇二六年九月三日

浙江道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

审查汇总表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职工债权金额(元)	备注
1	刘刚	12,000.00	/
2	陈邵雯	12,363.98	/
3	魏君宝	27,381.85	/
4	全宏伟	15,635.91	/
5	王景焕	24,759.25	/
6	杭静静	27,066.88	/
7	陈苗	61,818.59	/
8	袁洁	29,008.06	/
9	郑志远	24,000.00	/
10	王海侠	2,522.58	/
11	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	10,397.52	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
总计		246,954.62	/